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7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培源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培源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邱培源因竊盜等行為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因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經本院通緝到案後，本院於113年11月19日訊問後，認被告犯嫌重大，又無固定住居所，且係經通緝後始到案，認有逃亡之事實，因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並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裁定羈押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同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被告固已坦認部分犯行，惟被告審理中供承目前沒有固定住所等語，且係經通緝後始到案，是被告有逃亡之事實並未

01 改變，何況羈押目的除保全訴訟程序能順利進行外，亦在保
02 全將來刑之執行。本件被告所涉本案尚未確定，又有相當理
03 由認被告仍有逃亡之虞，經權衡被告行為之危害，國家刑事
04 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
05 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
06 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故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
07 在，不能因具保而消滅，應自114年2月19日起，延長羈押2
08 月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4 書記官 楊玉寧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